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明城矿业”）《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明城矿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明城矿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3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3%。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因自身生产经营投资需要，控股股东明城矿业自2015年5月22起的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后，明城矿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明城矿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